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盧秋碧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勛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送達代收人　黃秀敏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

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設此債務本息總額上限之目的，乃係考量債務人負債總額若過大，其因更生程序而被免責之負債額即相對提高，此對債權人造成之不利益過鉅；且負債總額超過一定之數額，益可見其債務關係繁雜，並不適於利用此簡易程序清理債務，自有限制其負債總額之必要（消債條例第42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）。又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應計算至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一日止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8,431,415元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金額，債權人陳報之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堪認債務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達12,341,232元，已逾1,200萬元，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更生聲請之要件不符，依其情形尚非可補正之事項，依法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依該條之立法理由為：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設本條」，然此所謂「聽審請求權」，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，經審核後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，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，而認應予駁回時，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，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、第43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及第44條等規定自明。本件既係因不符更生程序債務總額上限之法定要件而應駁回，尚與實體上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無

涉，且法院就此並無裁量之餘地，自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惟本裁定並不影響聲請人依法另行聲請清算之權利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王姿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志鑫

附表: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總額(新台幣)	備註（時間：民國）
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現金卡本息841,500元 (本金199,919元，利息641,581元)	計至112年4月11日，見調解卷第57頁
		信用卡本息1,097,230元 (本金259,964元，利息837,266元)	
		信用卡貸款本息1,422,824元 (本金319,382元，利息1,103,442元)	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411,294元 (本金99,802元，利息311,492元)	計至112年4月11日，見調解卷第87至94頁
		小額信貸本息744,094元 (本金177,740元，利息566,354元)	

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1,214,492元（本金285,737元，利息928,755元）	計至112年7月30日，見本院卷第313頁
4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985,127元（本金239,922元，利息745,205元）	計至112年5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279至296頁
5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147,198元（本金34,969元，利息112,229元）	計至112年4月11日，見調解卷第59頁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1,069,847元（本金251,453元，利息818,394元）	計至112年7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301頁
		現金卡本息251,167元（本金62,426元，利息188,741元）	
7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現金卡本息853,571元（本金224,844元，利息628,727元）	計至112年6月6日，見本院卷第243至245頁
		信用卡本息503,937元（本金133,730元，利息370,207元）	
8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636,145元（本金149,158元，利息396,518元，期前利息90,469元）	計至112年5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247至257頁
9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1,728,334元（本金431,747元，利息796,839元，期前利息499,748元）	計至112年4月18日，見本院卷第265至277頁
10	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信用卡本息434,472元（本金100,183元，利息280,610元，期前利息53,679元）	計至112年8月9日，見本院卷321至327頁
合計	12,341,232元		